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



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